



公民参与

北京城市居民态度与行为实证研究

孙 龙/著

The Civic Particip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Attitudes and
Behavior among Beijing Resident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公民参与

北京城市居民态度与行为实证研究

孙 龙 / 著



The Civic Particip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Attitudes and
Behavior among Beijing Resident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参与:北京城市居民态度与行为实证研究/孙龙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004-9861-2

I. ①公… II. ①孙… III. ①公民—参与管理—城市—
管理—研究—北京市 IV. ①F299.23②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8605 号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大鹏工作室
技术编辑 王 超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25	插 页 2
字 数	249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今年是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如果看一下民国初期研究界关于民主共和的论述，再看一下当时政治法律制度的设计思想，也许我们会有一种感慨：在诸多方面，一百年后的研究水平不过如此。然而，辛亥革命除了推翻帝制的成功之外，在建立民主共和方面显然是失败的。当然我们不应该苛求前人，他们只能做他们能够做的。这里的问题是，决定一个社会的民主政治水平的，不是凤毛麟角的理论家和政治家，不论他们如何深刻高明和具有远见。那么，基础性的决定性因素是什么，答案也许是：公民的参与。不论多么先进的政治理念或者制度安排，如果没有有效的公民参与，或者说民众没有意愿参与、没有能力参与、没有合适的方式参与等，那么，所谓的民主只能是空中楼阁。所以，民众的参与如此重要。没有民众的参与也就没有真正的民主，没有高质量的民众参与也就没有发达的民主。

孙龙博士的这本著作是研究公民参与的，是这个领域的一项重要成果。晚近二十年，海内外的中国政治研究，民主政治是一个持续的、重要的话题，期间甚至掀起过小小的高潮，出现了若干重要成果。这些研究发生在民主政治研究的多个领域，有的侧重高层民主，也有的侧重基层民主，有的侧重党内民主，也有的侧重社会民主，有的侧重选举民主，也有的侧重协商民主，等等。但是，审视研究现状，我们发现，不少论著重点在论证民主如何好，也有很多论著依照文本规章论证中国的民主进程如何成功，还有一些关于政治发展的实证性研究。在这些领域的研究中，公民参与是一个相对薄弱的研究领域。如果按照农村和城市来分类，则可以说，城市的公民参与研究是一个尤为薄弱的领域。因为村庄选举的兴起和乡村冲突问题的突出，大大推进了农民政治参与的研究，而城市的同类研究则显著逊色。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这本书以扎实的实证调查为基础，以北京市为研究对象，系统地展示和分析城市的公民参与，显得相当令人瞩目。

孙龙博士关于公民参与的研究，一个突出的特点是，他亲身观察了若干“公民参与”活动。最近几年，虽然公民参与的政策法律没有重大突破，但是在现实生活层面，城市的公民参与出现了若干新势头新变化；虽然这种公民参与的发展还谈不上轰轰烈烈，但是颇给人以春潮涌动之感。在经济社会快速演变中，人们的利益表达需要日渐强烈。在这种公民参与的新情景面前，孙龙博士既是有强烈学术关怀的研究者，也是一定程度上的行动者。在几年时间里，他持续地亲身参与观察了一些“公民参与”的基层活动，如参与观察了高校里的人大代表的竞选组织，也观察了一些业主维权活动的策划运作。在这种情况下，他的这项课题研究，不论是较大规模的问卷调查，还是特定人物、特定事件的深度访谈，都具有很强的现实性、针对性。

孙龙博士关于公民参与的研究，另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具有开阔的学术视野，致力于学术创新。本书系统梳理了国外内学者的有关研究，本人很赞成作者关于公民参与研究现状的判断，即学术研究仍然大大滞后于公民的参与实践。作者中肯地指出了研究现状的不足：选举参与研究和公民直接参与研究相分离；基于实地调查、有丰富一手资料的实证研究不够丰富；关注精英或者“积极公民”参与的研究多，关注普通民众或“消极公民”参与的研究少；缺乏分阶层、分群体的专门参与研究。在分析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作者制定了自己的研究策略和创新方向。作者的研究集中在城市居民的两种主要参与活动——代表选举中的选民参与和业主自治进程中的业主参与，重点分析选举参与和公民直接参与的关联性，展示了中国城市公民参与模式的复杂性。作者坚持长期追踪调查，致力于探讨城市居民参与网络的生成逻辑、发展变迁轨迹和社会影响的探究，深化了中国公民参与模式的观察和认识。

本书敏锐地发现并提出了当前公民参与的若干重要问题，本人认为，有几个问题尤其值得注意。其一，基层人大代表选举的新问题。这项研究发现，选民对于代表的要求在提高，越来越看重代表是否“敢替老百姓说话”和“能办实事，为老百姓排忧解难”，选民越来越倾向于选择“利益代表”而非“劳动模范”。但是，与此同时，选民对于选举的参与意愿却有所降低，对于代表选举的政治疏离感有所增强。近十多年来，选民与本选区人大代表的互动范围、频率和深度有所下降，选民的亲自投票率逐届降低，对候选人的了解程度下降，对上届代表所做事情的了解也呈现逐届下降趋势。其二，公民参与渠道的新问题。信访与接触、行政诉讼、立法建议和自主参选是城

市公民参与的四种基本方式，这些参与方式都有法律和法规的依据，属于体制内参与行为。但是，对信访人的“截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时的“立案难”和“开庭难”、提交立法建议和自主参与代表选举时遇到阻挠乃至压力，客观上提高了公民依法参与的成本，甚至在一定情况下导致参与激进化和无序化。信访则在客观上强化了政府治理的“人治”特色。其三，中产阶级政治态度的新情况。在城市新兴中产阶层中，有超过30%认为其政治地位低于其经济地位，大约15%—35%认为其自身具有比较强的政治参会能力，但是其诉求没有得到政府的有效回应。中产阶级社会地位认知的这种不一致性，以及内在政治功效意识和外在功效意识的不对称性，显示出他们对于现行利益表达机制的不满。这提出了政治体系如何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结构的问题。其四，业主维权的新情况。本项研究发现，业主委员会选举和业主自治过程的参与率相对较高，超过了居民委员会的参与程度，业主维权正在发展成为对基层社会治理具有广泛而深刻影响的社会运动。特别是，业主委员会跨越社区和小区边界进行的集体行动，显示了公民社会组织的迅速成长，对于基层政治体制的社会适应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总体来看，这本书关于中国式公民权发展路径的调查分析有若干新发现，丰富并推进了学术界关于公民参与的研究。

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转型，中国的公民参与正在不断展开并逐步深入。在这个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将不断展现，对于研究的现实需求将不断扩张，新的学术成果和理论创新将不断形成。孙龙博士的这项研究，是这个学术领域重要的探索性成果，也是一个重要的突破。希望孙龙博士继续努力，在这个领域做出更多学术贡献。

赵树凯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

导 论

在 21 世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主建设的结果将比其他任何发展更加深刻地影响全球的和平与繁荣。毫无疑问，中国的民主进程将取决于许多因素，例如，经济发展的速度和稳定性、国际环境、哲学观、中国领导人的道德素质、技术的变化、政治制度和政府体制的精心设计、富有创造精神的改革者从中国政治传统中汲取支持性力量的能力等。但是，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对于民主制度的绩效来说，至关重要的要素是普通公民在公民社会中充满活力的群众性基层活动^①。

这是帕特南教授本人为其《使民主运转起来》一书所撰中译本序言的第一段话。基于对意大利的长期跟踪调查资料，帕特南教授令人信服地论证了社会资本对于制度绩效的重要性。“社会资本，是指社会组织的特征，诸如信任、互惠以及网络，它们能够通过促进合作行为来提高社会的效率”^②，从而有助于善治和经济繁荣。在这个意义上，考察中国“普通公民在公民社会中充满活力的群众性基层活动”，对于理解中国的民主进程，无疑具有极其重要的学理和实践价值。

本书以对北京的长期追踪调查资料为基础，探讨当前城市居民参与网络的生成逻辑、发展变迁轨迹及其意义，从而从一个侧面深化关于中国公民参与模式的研究。本书重点考察代表选举中的选民参与和社区自治中的业主参与，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选举参与和业主参与是当前中国城市基层涉及面比较广的两类参与实践活动^③；其二，代表选举涉及政治权利的界定和

① 参见罗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同上书，第 195 页。

③ 依据有关法律規定，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也是群众性自治组织，但是，居民委员会主要是由居民代表选举产生，直接选举尚处于试点阶段。

实践，业主自治则是以财产权和相关民事权利为基础，对其同时进行考察有助于理解公民权的产生逻辑。

在导论部分，笔者将以文献回顾的方式对本书的理论背景进行梳理，并介绍研究方法、资料来源和全书的叙述结构。

公民参与研究的发展

参与是现代民主理论的核心概念之一。有论者指出：“关于民主的各种理论可以划分为两类，即强调公民参与的民主理论和限制公民参与的民主理论。参与制民主主义者，包括卢梭、J. S. 穆勒，以及近些年的帕特曼和巴勃都主张最大限度地扩大普通公民直接参与制订政治性政策的机会。在现代一些大国，这还包括将许多决策的权力下放给地方共同体以及广泛地应用公民投票来决定政策。与此相反，另一些人如熊彼特则赞成一种较为有限的公民参与；他们认为，在当选的职业政治家与普通公民之间应当有一种政治分工，前者负责决策，后者的作用是在定期的选举中选出或黜免这些政治家及其政党。根据这种观点，现代民主制国家就是由政治家们治理的，而普通公民的参与是有限的和间断的。”^①

早在19世纪30年代，托克维尔考察美国的民主之时，对当时新英格兰地区的乡镇自治状况进行了解读与分析。

在美国的乡镇，人们试图以巧妙的方法打碎（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权力，以使最大多数人参与公共事务。结果，选民的任务是经常开会审议乡镇的管理措施，而各式各样的官职，即形形色色的官职，则独立于选民之外，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代表权力很大的乡镇自治体，并以这个自治体的名义行动！因此，广大的人民群众都能不必为乡镇政权操心而做好工作，并自觉地关心乡镇政权！^②

在托克维尔看来，这种以自治和公民直接参与为特色的乡镇精神，是美国民主得以建立和维持的重要基础。“乡镇组织之于自由，犹如小学之于授

① 参见《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63—564页。

②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75页。

课。乡镇组织将自由带给人民,教导人民安享自由和学会让自由为他们服务。在没有乡镇组织的条件下,一个国家虽然可以建立一个自由的政府,但它没有自由的精神。片刻的激情、暂时的利益或偶然的机会有可能创造出独立的外表,但潜伏于社会机体内部的专制也迟早会重新冒出于表面。”^①

进入20世纪以后,特别是在行为主义革命开始之后,选举和投票行为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参与研究领域最主要的主题。投票行为研究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1912年美国学者查宾(Chapin)使用官方选举统计资料分析选民的投票行为,以及法国学者谢格弗雷德(Siegfried)在1913年的研究^②。在近一百年的研究历程中,选举投票行为研究大体形成了五种研究范式:

(1) 早期的研究路径是以芝加哥学派为代表的生态学范式,强调以选民投票的总体性资料为分析的基础,考察选区内的人文环境,如人口、年龄、性别、族群、职业、教育等结构性因素与选民投票行为的相关性^③。

(2) 社会学范式。早期的模型以哥伦比亚大学的拉扎斯菲尔德等研究者为代表,强调社会背景、社会互动、社会群体等因素对投票行为的影响,特别重视初级群体如家庭、亲友等面对面的沟通对个人的影响^④;20世纪60年代以后,李普赛特以阶级、团体、冲突、共识等作为选举分析的核心概念^⑤;20世纪70—80年代以后,随着社会网络研究的兴起,关于社会网络对个人政治参与和投票行为的影响,也成为引起广泛关注的课题^⑥。

(3) 社会心理学范式。以坎贝尔为代表的密歇根学派学者,主要是从社会心理层面着手,探讨选民对政治事务的认知、态度、情感和价值判断,以及这些因素对投票行为的影响,他们发现,政党认同、候选人和议题是影响选民投票取向的最重要因素。密歇根学派不否认社会特质的重要性,但是他们强调选民个人的内在动机在其社会特质和外显的投票行为之间的中介作用,他们所倡导的“漏斗状因果分析模型”为当代的投票行为理论奠定了

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67页。

② 参见游盈隆《民意与台湾政治变迁》,月旦出版社1999年版,第298页。

③ 参见张世炎:《选举研究——制度与行为途径》,新文京出版机构2005年版,第147页。

④ 参见希伦·A.洛厄里等《大众传播效果研究的里程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⑤ 参见李普赛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⑥ Knoke, David, *Political Networks: the structural perspectiv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基础^①。

(4) 理性选择范式。唐斯最早阐明,政治市场由理性的行动者构成,政党和选民都是理性的行动者,政党是在既定的约束条件下追求政治支持最大化,也就是选票最大化,从而实现其最大化的效用;选民参与政治的目的在于预期效用最大化。在唐斯看来,决定选民是否去投票的因素主要有:自己亲自投票的重要性;对政党政治纲领所带来的效用的预期;投票成本,选民参与投票所消耗的费用,如收集有关候选人、政党政纲和政策方面的信息所消耗的时间精力和费用支出;投票的长期利益^②。此后,公共选择理论家对唐斯模型进行了修正,但是,理性人假定和成本—收益分析工具仍然是这种范式的特色。

(5) 体制—制度范式。研究者发现,在不同的政治体制以及不同的选举制度下,选民的参与行为存在较大的差异。在传统的社会主义国家,组织非竞争性的选举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政权合法化,对大众进行政治社会化,选民是被动员前来进行投票^③,因此,动员式而非自主式参与成为了社会主义国家投票行为的基本特征,而弃权往往成为了表达不满的主要渠道。关于具体的选举制度对投票率的影响,也引起了选举研究专家的广泛关注。例如,有研究发现,在比例代表制的多党竞争条件下,选民有较多选择,策略性投票的诱因将会降低,比较容易通过选票来反映选民的真实偏好。于是,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国家投票率要高于采用相对多数制的国家^④。

将选举参与作为公民参与研究的主题,隐含了“有限参与”的假定:公民的主要任务是选举代表并对代表进行监督,至于具体决策过程则取决于公民选举产生的代表。

然而,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新公民参与运动的兴起,学术界对参与的研究大为拓展。与传统的公民参与相比,新公民参与具有两方面的特点:第一,在传统意义上,有关公民参与的作用或者角色被限定在政策制定或者决策上,而新的公民参与运动则更加强调公民对政策执行的参与,公民

① 参见游盈隆《民意与台湾政治变迁》,月旦出版社1999年版,第324—325页;张世炎:《选举研究——制度与行为途径》,新文京出版社机构2005年版,第150—152页。

② 参见唐斯《民主的经济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③ Karklins, Rasma, "Soviet Elections Revisited: Voter Abstention in Noncompetitive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0 (2): pp. 449—469, 1986.

④ 参见王业立《比较选举制度》,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51—52页。

不仅参与政策的制定，而且政策一旦被采纳，公民也将参与政策的实际操作和公民项目的实际管理；第二，新公民参与运动一反精英主义取向，扩展了相关参与的公民范围，将低收入阶层的公民也包含在内，之后，消费者、环保主义者等社会群体以及相关公民组织均开始关注和讨论公共问题^①。

阿尔斯坦（Sherr Arnstein）提出了公民参与的梯度发展理论。依据对最终结果的决定权，公民参与从低到高、从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要经历八个层次。最低的两个层次是“操纵”和“治疗”，其目的不在于让公民参与项目的计划与执行，而是对参与者进行教育和矫治，这两个层次可以称为“非实质性参与”；随后是“告知”、“咨询”和“安抚”三个层次，当局允许穷人和其他弱势人群发出声音，但是这些人没有足够的权力保证当权者能听进他们的想法，这三个层次可以称为“象征性参与”；最后是“合作伙伴”、“赋权”和“公民自主控制”三个层次，公民对决策的影响力逐渐提高，已经以积极公民的角色自主治理公共事务，这三个层次可以称为“完全型公民参与”。^②

巴伯的强势民主（strong democracy）理论对公民直接参与的必要性、制度形式及其意义进行了系统的论证。所谓强势民主，可以正式定义为“参与模式的政治，它是在缺乏独立理据的情况下，通过对正在进行中的、直接的自我立法的参与过程以及对政治共同体的创造，将相互依赖的私人个体转化为自由公民，并且将部分的和私人的利益转化为公共利益，从而化解冲突”^③。巴伯对投票和参与进行了区分：“投票是表达个人偏好的静态行为，而参与则是一种要求参与者改变他们看待世界的方式的具有想象力的动态行为”^④。巴伯也探讨了强势民主方案的制度化形式，如邻里集会、电视镇民会议和公民通讯合作组织、公民教育邮政法案和公民视频素材服务、抽签就职、非刑事化和非专业法官服务、国家的创制权和公民复决程序、电子投票、抽签选举、内部票券系统试验、工厂民主，等等^⑤。

托马斯提出的公民参与的有效决策模型，试图将公民参与和公共管理进

① 参见约翰·克莱顿·托马斯《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② 参见孙柏瑛《当代地方治理——面向21世纪的挑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7—229页；阿尔斯坦：《公民参与的阶梯》一文的中文译文全文参见贾西津《中国公民参与：案例与模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③ 参见本杰明·巴伯《强势民主》，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60页。

④ 同上书，第164页。

⑤ 同上书，第345页。

行平衡与结合。首先,托马斯将政策质量和政策的公民可接受性两个核心变量引入模型;其次,根据参与类型和深度,托马斯将公民参与分为以获得公民信息为目标的参与、以强化公民对政策理解为目的的参与、以促进公民与公共管理者共同生产的伙伴关系为目标的参与。依据政策的可接受性目标及需求,公共管理者可以选择不同形式的公民参与途径,吸引公民以不同的方法介入公共决策制定和执行过程^①。

从侧重于选举参与到强调公民在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的直接参与,公民参与研究的内涵和外延都得到了极大的拓展。然而,应当强调的是,公民直接参与并不是对选举参与和代议民主的取代或者完全否定,而是对选举参与和代议民主的补充与完善。从近几十年来西欧和北美公民直接参与的发展历程表明,公民直接参与的绩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代议民主体制对于民众意见的有效回应。国内已有研究者明确指出,“公众参与式民主绝对不是对选举民主的替代,而是对选举民主的补充,是对代议制民主的完善”^②。

从文献回顾来看,在公民参与标签下从事研究的学者似乎较少对抗争性参与进行专门研究,这可能是学术分工的结果。在亨廷顿对参与形式进行分类时,即特别列举了和平罢工、示威游行、组织纠察等形式,将其作为院外活动或者组织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③。20世纪60年代以来,关于社会运动和抗争政治的研究已经成为一个非常活跃的领域,形成了资源动员理论、政治过程理论、框架分析理论等众多流派,在客观上丰富了抗争性参与的研究^④。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不一一介绍。

公民参与的中国研究

在当代海外中国研究领域,对公民参与的系统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汤森德1969年出版的《共产主义中国的政治参与》一书。汤森德(James R. Townsend)对1945—1965年之间中国共产党关于政治参与的概念进行了考

① 参见约翰·克莱顿·托马斯《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② 参见蔡定剑《公众参与:风险社会的制度建设》,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8页。

③ 参见亨廷顿、纳尔逊《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4页。

④ 参见何明修《社会运动概论》,三民书局2005年版;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察,发现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式的政治参与和西方国家存在五个方面的差异:第一,中国式政治参与的主要功能在于执行党的政策,而西方民主国家政治参与的作用在于影响决策;第二,中国式政治参与强调领导和群众之间的直接联系,将大众参与作为政治领导人了解大众需求的一种必要手段,而西方国家主要通过代议制度将大众需要传递给领导人;第三,中国式政治参与要求群众的政治行动服从于一个最高的、整体的国家利益,这个国家利益由党界定,而西方国家的政治参与认为存在整体的国家利益,但是这个利益是各个不同利益群体合法竞争的结果;第四,中国的政治参与非常强调政治领导人个人的素质和道德,而非法律和制度,而西方国家更加强调法律和制度框架的重要性;第五,中国式政治参与认为,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之间没有明确的边界,而西方国家认为,参与很重要,但是不能侵犯私人生活领地。^①

基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在北京的实地调查资料,史天健系统分析了中国城市居民参与模式的独特性。第一,西方国家的公众主要是在政策制定阶段进行参与,以影响政策形成过程,而中国城市居民主要是在政策执行阶段进行参与;第二,西方国家主要是通过投票、选举、结社行动和专门性的接触来进行参与,而中国城市居民主要通过信访、对抗、抵制和亲疏远近的关系来获取资源;第三,从参与的后果来看,由于中国的参与主要发生在政策执行阶段,这必然会影响到政府的行政能力,改变政府执行政策的方式,甚至扭曲公共政策目标,这也是无效率、浪费、国家能力缺乏、腐败蔓延以及管理失效的一个原因;第四,通过抵制乃至亲疏远近关系来获取资源,会使人们产生对政治共同体的疏离感,影响人们对政权的信任;第五,由于参与主要发生在执行阶段,政府官员和民众之间的垂直关系得以发展,而民众之间的冲突关系会被强化,这种利益组织方式又会对未来中国的民主发展产生影响。^②

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基层民主在中国农村和城市的发展,海外中国研究学界和国内学术界均开始关注基层选举和治理中的公民参与问题,以更好评估中国基层民主发展的动力、可持续性和发展方向。研究大致包括如下领域:

① Townsend, James 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② Shi, Tianjia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Beij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274—275, 1997.

(1) 关于乡村选举与农民参与的研究。“中国的乡村选举,大概是国内学者与国际社会投注精力最多、已成文的研究论文也最多的一个大事件”^①。依据理论视角和研究传统,大致可以将现有文献区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主要是从制度创新和制度扩散的角度进行研究,探讨村民选举若干具体制度的起源、推广和实施过程^②;第二种类型的研究以比较现代化和政治发展理论作为其主要理论关照点的,研究者试图用村庄的经济发展程度和经济类型来解释选民投票率的高低,以及选举竞争性的大小,从而揭示影响村庄民主化程度的因素^③;第三种类型的研究试图用家族、派性、社会关联等非经济的社会因素来解释村庄选举在不同区域、不同村庄呈现出来的差异,以揭示选举事件的复杂性^④。

(2) 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与城市居民参与。由于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多采用间接选举,并且居民委员会和居民的利益关联比较弱,学术界对这个领域的关注相对比较少。近年来,随着城市社区建设的发展以及直接选举的试点和推广,这个课题吸引了一些学者的关注。郭圣莉以上海的档案文献资料为基础,对居民委员会制度的创设和演变过程进行了考察,进而讨论了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演进逻辑^⑤;耿曙通过对上海 2003 年和 2006 年两次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调查,发现居民委员会的选举有助于行政网络内部人员的政治功

① 参见沈延生《关于村民自治及村民自治研究的述评》,《当代中国研究》2003 年第 2 期。

② 参见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李连江、欧博文:《村民自治:构想与实践》,《两岸基层选举与政治社会变迁》,月旦出版社 1998 年版;景跃进:《海选是怎样产生的》,《开放时代》1999 年第 3 期;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胡荣:《理性选择与制度实施》,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牛铭实:《彭真与中国地方自治的再起》,《浙江学刊》2007 年第 1 期。

③ O'Brien, Kevin J,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 (July 1994): pp. 33—59. Manion, Melanie,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0 (December 1996): pp. 736—748, 1996. 史天健:《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与村民选举》,“第二届中国大陆村级组织建设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下册),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合办,2001 年 3 月;项继权:《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④ 参见肖唐镖主编《宗族、乡村权力与选举——对江西省十二个村委会选举的观察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贺雪峰、全志辉:《论村庄社会关联》,《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3 期;全志辉:《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⑤ 郭圣莉:《居民委员会的创建与变革:上海市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效意识的提升,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普通居民的社区意识^①;海贝勒和舒耕德以沈阳、重庆和深圳等地的访问调查资料为基础,考察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直接选举试点对于城市居民政治意识的形成机制的影响^②。

(3) 业主自治与业主维权参与。近年来,这个领域引起了深圳、北京、上海以及海外部分学者的关注。诸多学者从社区自治治理的运行机制的角度来描述和评估业主委员会的发展过程及其社会功能^③;另外一些研究者则尝试采用社会运动研究的理论资源,特别是资源动员理论和政治过程理论来诠释业主群体的集体抗争行动,进而对公民权的生产过程和城市公民社会的发展过程进行解读^④。

(4) 县乡人大代表选举与选民参与。早在20世纪80年代,即有部分学者对县乡人大代表选举中的选民参与和选举竞争进行了探讨,进入21世纪以后,也有学者对2003年北京和深圳的自荐竞选现象进行了记录和描述^⑤。笔者所在课题组的负责人雷戩教授,以北京的追踪调查资料为基础,从候选人提名、投票参与行为、参与积极性等方面对北京选民的参与行为和态度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描述和分析^⑥。

近几年来,有一部分学者对中国公民直接参与的形式及其意义进行了评

① 参见耿曙《居委会选举的政治意义:中国大陆动员式选举参与对其城市居民参与意识的影响》,载何增科、托马斯·海贝勒、根特·舒伯特主编《城乡公民参与和政治合法性》,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版。

② 托马斯·海贝勒、君特·舒耕德:《从群众到公民——中国的政治参与》,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

③ 参见唐娟《城市社区业主委员会发展研究》,重庆出版社2005年版;孟伟:《日常生活的政治——以1998—2005年间城市业主维权行动为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陈幽泓:《社区治理的多元视角: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④ 参见石发勇《关系网络、以法抗争和当代中国城市集体行动——一个街区维权运动个案研究》,《学海》2005年第3期;张磊:《业主维权运动:产生原因及动员机制——对北京市几个小区个案的考察》,《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沈原:《社会的生产》,《社会》2007年第2期;沈原:《走向公民权——业主维权作为当代中国的一种公民运动》,《市场、阶级与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施芸卿:《机会空间的营造——以B市被拆迁居民集团行政诉讼为例》,《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2期;曾鹏:《社区网络与集体行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陈鹏:《从“产权”走向“公民权”——当前中国城市业主维权研究》,《开放时代》2009年第4期;陈鹏:《当代中国城市业主的法权抗争》,《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1期;孙湛宁:《加码的逻辑》,载朱健刚《公共生活评论(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本书第五章和第六章将对相关文献进行进一步的介绍。

⑤ 本书第一章将对相关文献进行系统的回顾和介绍。

⑥ 参见雷戩《参与的逻辑——北京选民选举心态与参与行为追踪研究》,晨钟书局2009年版。

估。蔡定剑主编的《公众参与：风险社会的制度建设》一书，从立法决策、行政决策和基层治理三个层面探讨了当前中国公民参与的主要途径，并就非政府组织、律师和知识分子以及媒体在公民参与进程中的作用进行了专题研究^①；宋月红、方伟以北京市五个地方性法规的制订过程为案例，分析了地方立法进程中公民参与的机制和影响因素^②；而贾西津主编的《中国公民参与：案例与模式》一书，则着重考察了环保 NGO、农民协会、外来工之家等民间组织在公民参与进程中的作用^③。

本书研究策略与资料来源

国内外学者关于公民参与的研究，构成了本书的理论背景，也为本研究提供了部分经验资料。然而，关于中国公民参与的学理研究，仍然存在如下明显不足：第一，选举参与研究和公民直接参与研究互相分离，相互脱节，研究选举参与往往被认为是政治学的工作，而研究决策中的公民参与，则受到行政学的重视，两者之间缺乏足够的沟通和交流；第二，以扎实调查资料为基础，对普通公民的参与状况进行研究的非常少，无论是对选举参与进行研究还是对公民直接参与进行研究，多数研究主要关注精英或者“积极公民”的参与，对那些普通民众的参与行为和态度，缺乏足够的重视，对于“消极公民”转化为“积极公民”的机制和过程，更是缺乏研究；第三，从研究对象来看，缺乏分阶层、分群体的专门研究，对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之间参与状况的异同，也缺乏深入的比较分析。由于以上三个方面的原因，当前关于中国公民参与的学术研究仍然大大滞后于公民的参与实践。

本书将秉承如下研究策略，力图在推进和深化中国公民参与研究方面进行一些有效的尝试性努力。首先，笔者将比较系统地考察中国城市居民的两种主要参与活动——代表选举中的选民参与和业主自治进程中的业主参与，对选举参与和公民直接参与的关联性进行初步的分析，以克服政治—行政二分法给参与研究带来的局限；其次，本书将突出普通公民的视角，通过对普通选民和业主的深入调查，把握普通公民的行为逻辑；再次，笔者将分别对

① 参见蔡定剑《公众参与：风险社会的制度建设》，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② 参见宋月红、方伟《城市立法与公民参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③ 参见贾西津《中国公民参与：案例与模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

单位社区居民、老城区居民和新建商品房居民的参与状况进行考察，并对有关问题进行比较分析，从而帮助我们把握中国城市公民参与模式的基本特点，引导读者注意中国城市公民参与模式的复杂性。

本书实证资料来源于问卷调查数据、深入访谈资料、参与观察资料、座谈会/专题讨论会记录、文献档案资料五个部分。

本书所使用的调查数据来自笔者所在课题组于1993年至2008年在北京开展的六次抽样调查：（1）关于北京选民的选后调查共开展了四次，实施时间均在1993年、1998年、2003年和2006年的区县人大代表选举日之后一个月左右^①；（2）关于高校大学生参与状况调查共开展了一次，是在2006年北京区县人大代表选举日之后，在北京两个典型高校进行严格的随机抽样调查；（3）关于业主参与和社区治理状况的调查共开展了一次，具体执行时间为2008年7—9月。1993年和1998年的北京选民选后调查由北京社会科学院雷弢教授独立主持，2003年和2006年的北京选民选后调查，笔者协助雷弢教授进行了抽样方案设计、问卷设计和数据录入及处理工作；2006年大学生选民选后调查由笔者独立负责组织，雷弢教授为问卷设计和调查方案提供了具体的建议和指导；2008年业主参与和社区治理状况调查，系雷弢教授和笔者共同主持^②。2006年北京选民调查问卷、大学生选民调查问卷以及2008年业主参与和社区治理状况调查问卷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书附录；历次调查的抽样方案和具体实施状况，笔者在有关章节将进行详细介绍。

个案访谈资料也是本文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从2006年到2011年，笔者和所在课题组共对40多人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访问，其中包括基层的选区工作人员、区县人大代表候选人、区县人大代表、业主委员会负责人、“业申委”发起人、普通业主以及社区治理专家，对部分关键人士的访问进行了多次。在获得允许的情况下，课题组对22人次的访问进行了录音，并整理成电子版资料；其他访谈则进行简单记录和总结。

① 从1979年到1995年，直接选举产生的乡级和区县一级人大任期为三年，而间接选举产生的各级人大任期为五年；1995年对《选举法》修改后，区县人大任期改为五年，2004年对《选举法》和地方人大组织法进行了修订，将乡级人大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由此，各级人大的任期都统一为五年。为了使乡镇级和区县级的人大代表选举活动同步举行，原计划应该在2008年举行的北京市区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就提前到2006年底举行。因此，从1993年到2006年，北京共组织了4次区县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

② 关于北京选民四次选后调查的具体抽样方案，参见雷弢《参与的逻辑——北京选民选举心态与参与行为追踪研究》，晨钟书局2009年版，第271—272页。